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21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文章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
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
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文富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1)
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晓丹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2)
六、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 号）	(12)
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华锦、易翥辞去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3)
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13)
九、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 号）	(14)
十、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十一、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十二、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2)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1 号
2024 年 8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1 号
2024 年 8 月 5 日出版

十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5)
十四、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7)
十五、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0)
十六、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十七、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十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51)
十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终本出清”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4)
二十、犍为县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终本出清”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55)
二十一、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0)
二十二、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61)
二十三、中央和省、市、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65)
二十四、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66)
二十五、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68)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黄宗高、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22人出席会。

县政府县长孙廷鹏、副县长陈志，县政协副主席丁文凯，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晓明，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林，县监委、县政府办相关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铁炉镇、龙孔镇、定文镇人大主席，不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文富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晓丹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华锦、易翥辞去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相关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情况、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文章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书面学习了党中央和省、市、县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书面传达了关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文章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重要回信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回信，向景宁建县 40 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对景宁发展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40 年来，景宁县在民族团结、特色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各族人民生活越过越红火，我感到十分高兴。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继续弘扬优良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发挥独特优势，积极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畲乡景宁发展新篇章。

景宁畲族自治县成立于 1984 年，是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曾将景宁作为基层工作联系点，到中央工作后多次对景宁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近日，景宁县委、县政府代表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建县 40 年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各项事业取得的成绩，表达感恩奋进、争当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决心。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重要文章

精神

7 月 1 日出版的第 13 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一部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文章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文章指出，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文章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文章强调，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全党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三、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重要指示精神

7月5日下午，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乡团北村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造成垸区被淹，当地受灾群众已全部安全转移。

险情发生后，正在国外访问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要及时转移并妥善

安置受威胁地区群众，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防总要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习近平强调，我国全面进入主汛期以来，一些地方降雨量大、持续时间长，防汛形势严峻，特别是堤坝受水侵蚀时间过长容易出现管涌等险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救灾抢险工作，加强巡堤查险，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处置险情，确保防汛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要全力做好抢险处置工作，控制险情发展，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同时加强库坝堤防巡查防守，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防总要加强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毫不松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强要求，国家防总、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湖南省、岳阳市党政负责同志正在现场指挥抢险救援。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必须坚持自信自立》重要文章精神

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

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近代以后的深重苦难走向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党的百年奋斗成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我们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

文章指出，自信才能自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是我们增强“四个自信”最坚实的基础。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立自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文章指出，没有坚定的制度自信就不可能有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同样，离开不断改革，制度自信也不可能彻底、不可能久远。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是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我们说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我们的制度必将越来越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将进一步显现，我们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我国发展道路对世界的影响必将越来越大。中国发展前景是光明的，我们有这个底气和信心。

五、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重要指示精神

7月19日20时40分许，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导致一些车辆坠河。截至20日10时，灾害已造成11人死亡，另有30余人失联。

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造成多人失联，当务之急是全力抢险救援，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细致排查周边安全隐患，严防次生灾害。习近平强调，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

化巡查排险，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要尽一切努力搜救失联人员，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抓紧排查处置险情，严防次生灾害。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做好灾害事故等防范。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陕西省、商洛市已组织力量开展救援处置。目前，现场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习近平总书记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全体员工重要回信精神

在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成立 4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厦航全体员工回信，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并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我在厦门工作时，曾参与厦航的初创，40 年来一直关注着公司的成长。如今看到白手起家的厦航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很欣慰。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筑牢安全底线，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上积极发挥作用，为推动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交通强国贡献更多力量。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7 月，是我国首家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的航空公司。在厦门工作时，习近平曾亲自为处于初创阶段的厦航协调解决多个难题，并对厦航的改革发展一直给予关怀指导。目前，厦航运营的国内外航线达到 400 余条，年旅客运输量近 4000 万人次，曾获得飞行安全五星奖、中国质量奖等荣誉。近日，厦航全体员工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公司成立 40 年来依靠改革创新取得的发展成绩，表达不忘初心、锐意改革，努力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决心。

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99 人，候补中央委员 165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继续推进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经济回升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会高度评价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

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

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

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全会提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

取向一致性。要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全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

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全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全会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

强领导核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全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全会指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引领全球治理，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

全会强调，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

凝聚力、战斗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丁向群、于立军、于吉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决定，接受秦刚同志辞职申请，免去秦刚同志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0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黄圣霖、纪从纲、江域祥、康 艳、蓝志娟、
刘 峰的犍为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 垒、李 霞、李永刚、李祖军、立胡马波、
职务；	梁 琴、林 静、刘瑾汐、刘 莲、刘雪梅、
陈 和的犍为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刘元旭、卢 杰、罗 静、罗 益、罗永连、
决定任命：	牟定琼、潘伯翼、潘 聪、潘仙明、彭 婷、
王 勇为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彭小林、任林霞、师文婷、谭 玮、谭智韬、
周 艳为犍为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唐仁楷、唐旭琴、王 斌、王 韬、王禹荭、
王制乾为犍为县信访局局长。	吴 霞、吴怀彬、吴 宵、吴亚林、徐丽梅、
任命：	徐 猛、颜小平、杨 定、杨福洪、杨云昌、
蔡 媛、曾吉英、陈 诚、陈梦霄、陈鹏	尹 波、余万里、余 毅、袁海强、袁 平、
吉、陈 容、陈 伟、陈 旭、陈 燕、程芳	张朝帅、赵志坚、赵宗荣、周 丽、周鹏程、
平、邓文斌、范 军、费乾军、傅孟霞、耿丽	周清琼、周宇辉、朱 锋、朱 瑜、朱 珠为
苹、韩 飞、韩 宇、胡 刚、胡晓容、黄 敏、	犍为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文富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30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蔡文富涉嫌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
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蔡文富辞去犍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晓丹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朱晓丹涉嫌严重违纪职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晓丹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朱晓丹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 号)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朱晓丹涉嫌严重违纪职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晓丹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朱晓

丹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华锦、易翥辞去犍为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华锦、易翥提出辞去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华锦、易翥辞去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缺额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报告如下。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50 名。2024 年 6 月 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41 名。

2024 年 7 月 3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第 10 选区代表朱晓

丹、第 86 选区代表蔡文富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朱晓丹、蔡文富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39 名，缺额 11 名。

以上报告连同公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 号)

2024 年 7 月 3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第 10 选区代表朱晓丹、第 86 选区代表蔡文富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朱晓丹、蔡文富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

格终止。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39 名,缺额 11 名。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7 月 3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发展,夯实经济增长

基础

一是坚定工业强县发展战略。持续抓好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工业经济分析调度。加快推进工业基地及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二是不断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增长。大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质效，推进犍为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争创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三是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为抓手，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镇一品”乡村振兴文旅品牌。积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服务主体，推动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一是强力推进招商引资。以制造业招商引资为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化工园区平台优势，前瞻性招引、布局新兴产业。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协调和督导，全面提速项目建设，确保已开工项目及时建成投运，具备条件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三是精准对接国省政策投向，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项目生成和向上争取力度，力争获得最大资金政策支持。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做好对上衔接，加大用地指标争取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发展活力

一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审批服务事项效能，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

果，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力挖掘经济增量。二是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等改革，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能。不断深化医疗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改革，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助企各项政策落实，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兴农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劲动能。

四、聚力抓好宜居宜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及时补齐城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积极开展城市功能提升项目的前期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二是着力建设和美乡村。进一步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农村产业等目标，不断探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有效路径。三是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促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五、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一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二是不断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深化办学特色建设，提

高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三是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举措。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及时排除化解各类矛盾风险，提升县域社会治

理现代化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县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围绕“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紧扣县委“1186”工作思路和“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发展态势

持续向好。一是经济运行态势良好。狠抓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进一步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弱项，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平稳向好。1—6 月，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 亿元，增长 6.5%、居全市第 2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居全市第 2 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2%，居全市第 7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4%，居全市第 1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 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6%、5.4%，分别居全市第 2 位、第 5 位。二是项目投资不断扩大。继续发挥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中心统筹协调、督查考评、指挥调度等作用，将 169 个重点项目纳入视频联网监控和在线台账管理，每日督查考核通报，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1

—6月，3个省重点、25个市重点和5个市重推项目分别完成投资20.1亿元、52.5亿元、24.5亿元，分别超时序进度31.9%、9%和0.5%。抢抓中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政策机遇，包装申报项目68个、总投资173.8亿元，其中，10个项目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三是招商引资稳步推进。紧紧围绕工业“3+1”、农业“8+2”、服务业“1+4”产业体系主攻方向，持续实施招商攻坚行动，累计开展“走出去、请进来”101批次，收集投资线索52条，对接企业83家，形成在谈项目47个、总投资1495亿元，正式签约亿昆高速、华能能源等项目4个，总投资98.8亿元。

（二）全力以赴重实体强根基，产业支撑更加有力。一是工业经济平稳向好。大力实施园区基础承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园区、飞地化工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园大道建成通车，危化停车场、综合能源服务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顺利通过省经信厅综合评审，获批448亩基础设施用地。全力做好企业帮扶，川南减震废水废气深度治理清洁生产技改、宝马水泥节能降耗改造等4个项目全面完工，总投资187亿元的风生15万吨特种纸等工业项目加快推进，泽泰釉彩成功认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户。二是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统筹推进柑橘、姜黄、肉兔等特色产业，改造提升柑橘产业基地5000亩，建

成姜黄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6500亩，辐射带动标准化种植1万亩。大力发展“芬芳经济”，栀子花鲜花产值突破36亿元，组织县内茶叶企业参加第五届国际绿茶大会暨“峨眉山茶”产销对接会，犍为县获评国际花茶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狠抓生猪稳产保供、春耕备耕，完成大春粮食播面62.1万亩、小春粮食播面2.4万亩；1—6月生猪出栏27.4万头，存栏33.4万头。三是文旅消费扩容提质。精心举办第四届半程马拉松赛、花季之旅等“四季嘉年华”特色文旅活动192场，子云书院·大众书局、晴耕雨读城市书屋建成投用，桫欏丽港酒店进入试运营，顺利完成天府旅游名县现场检查。1—6月，共接待游客475.2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9.4%。精心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和美食手绘地图，科学规划打造特色美食街区，成功举办2024年中式烹饪职工技能大赛。推出节假日打折满减等促销活动10个，带动消费1.3亿元，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2户。

（三）全力以赴抓统筹促融合，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一是城市形象全面提升。持续更新城市面貌，“四个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世莱大道提升改造建成通车，茉莉花开天桥建成投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个。城市有机更新系统推进，新改建低压燃气管道、雨污管道清淤更新68公里，新增停车位和充电桩设施839个。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生活垃圾

收集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 100%。二是乡村风貌有效改善。聚焦群众生活出行、供水、供电等问题，实施饮水安全提升改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和低电压治理等项目，上半年完成农网投资 2400 万元，新建供水管网 92 公里、燃气管网 18 公里，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项目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78%。全力推进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农村“五清”、爱国卫生等“三大行动”，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级精品村 1 个、市级精品村 3 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全省乡村水务示范县通过省级评估。三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县优良天数率达 91.2%、同比上升 6.1%，全县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落实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全力配合做好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32 件信访问题除 7 件不属实外，已完成整改 21 件，剩余 4 件正有序推进整改。持续加强生态修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修复等重点项目，完成耕地恢复 6801 亩、油茶造林 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修复 4896 亩，治理水土流失 11 平方公里。

（四）全力以赴守初心惠民生，群众福祉明显增强。一是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办理，33 件民生实事已完成 7 件，其余 26 件正按时序推进。积极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2 场次，精准

推送用工岗位 1.4 万个，促进就业 4200 余人。加强就业困难群众关心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2051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走访慰问农民工代表 2100 余人，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321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 100%。犍为殡仪馆正式投运，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泉水敬老院提升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二是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坚持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2024 年高考重本上线、本科上线人数分别达到 351 人、1721 人，再创历史新高。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完成一期主体施工，罗城镇教育园区、南门小学提质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学生 1.1 万人、资金 594 万元。犍为一中 4 名学子成功入选国家曲棍球队，将代表中国参加第 33 届夏季奥运会。三是医疗保障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人民医院创三甲综合医院、县应急后备医院及医养结合等项目有序推进，县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玉屏镇卫生院新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县疾控中心创成二级甲等疾控机构，罗城镇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四川省社区医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居民医保参保 38.5 万人，实现重点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五）全力以赴保安全促发展，社会大局

和谐稳定。一是社会治理不断提升。纵深推进扫黑除恶、禁毒防艾、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24 件。全力推进平安智慧小区建设，累计建设平安智慧小区 49 个。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高质量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 5462 件，一季度被评为全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二是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工作，罗城消防站即将投用，塘坝煤矿完成安全改造。常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上半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防汛减灾“12 个 100%”和森林防灭火“12 个 100%到位”要求，累计建成应急物资储备点 189 个，组建基层应急队伍 231 支 3733 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三是风险防范扎实有力。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普查登记工作，登记单位 5694 个、抽样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 1991 个。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1—6 月共争取债券资金 4.3 亿元，确保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资金需求。抓实金融风险防范，稳步推进债务化解。全县存贷款余额达 587.3 亿元，同比增速 4%，金融风险可控。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1—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过半”任务是

7 亿元，仅完成 6.1 亿元，主要是个别部门未完成年初计划；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27.5 亿元，仅占“双过半”任务的 70.6%，主要是个别部门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任务。

（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滞后。全年 169 个重点项目中，犍为文庙“精神高地·城市之魂”、新塘居住小区房建工程等 21 个项目超期未开工，场镇建设项目一期、“城市之眼”商业综合体等 10 个续建项目未复工，犍为新型工业基地供气工程、绿之峰二级节点解析等 8 个项目超期未完工。

（三）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1—6 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4%；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亿元，仅为年初预算数的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7 亿元。收支矛盾突出，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县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部署，务实拼搏，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高质高效，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加快发展新型工业。稳步推进龙头企业“12351”培育计划，加快推进凤生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等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继续实施园区基础提升行动，加快新

型工业园区、飞地化工园区道路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犍为马边磷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项目尽早落地，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户，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户以上。二是持续升级现代农业。全力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对标创建标准，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创成水稻+兔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突出抓好茉莉花茶产业，有序发展道地中药材姜黄产业，力争入选全省首批“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项目”基地。全力稳定粮猪基本盘，全年新改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以上，完成优质稻、再生稻蓄留10万亩以上，全力推动罗城、舞雩粮油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全年实现粮食总产28万吨以上，年出栏生猪59万头以上。三是提档升级文旅服务。加快融入大峨眉旅游圈和全市农文旅融合示范带建设，推动岷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保护与融合发展，确保“丽港1号”高端游艇岷江首航。围绕夯实本地生产生活服务，常态化推出“夜游芭沟”“罗城听戏”“夜发清溪”等特色活动，加快创作以李拔为题材的特色川剧。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加快县域商业体系、特色美食街区等项目建设，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单位12户以上，争创全省促进消费和服务业发展先进县。四是全力抓好招商引资。持续实施招商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浙川东西协作、驻

外机构、商协会以及重大活动等平台作用，精准招引“553”领军型企业，跟踪推动九州通器械集团乐山犍为现代医药物流产业园、德燃（浙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等重点在谈项目尽早签约，力争全年签约引进项目300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100亿元以上。以化工园区建设为契机，强化新型磷化工、锂电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引进，积极探索发展绿色氢能、天然气（页岩气）化工等，提前布局新赛道产业。

（二）紧扣共建共享，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完善公共交通路网。持续改善城乡融合基础，做好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及东风岩枢纽项目建设保障，完成S309犍为县玉津镇凤凰社区至石溪镇画眉村公路大修工程，加快推进X144岩门村至沙湾村县道淹没复建工程，启动下孝路改建、寿敖路改建、岷江大桥至五犍沐快速连接线等项目建设，确保新改建村组道路15公里以上。二是提升城乡发展品质。全面提速“四个城市”建设，加快“城市之肺”翠屏山康复养老、“城市之眼”市政配套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区开发，完成翠屏别苑安置小区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饮水安全提升改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因地制宜补充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完成犀牛沱水厂技改扩容，确保全年新建供水管网100公里以上，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

到 92%以上。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快推进犍为县黄旗山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岷江流域（犍为段）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项目，确保 6 个国控、市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在 III 类及以上。抓好美丽犍为建设，纵深推进林长制，持续推动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争创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1 个。

（三）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 33 件民生实事。深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围绕“犍帮帮”就业服务品牌，加强农民工、农村低收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政策，提高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大力实施医养结合养老项目，加快推进泉水敬老院提升改造、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完成犍为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建设，改扩建普惠托位 110 个。二是办好教育卫生事业。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工作，深化“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办学特色建设，积极筹备犍为县第 23 届青少

年科技创新大赛和机器人大赛；加快犍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完成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县人民医院创“三甲”，加快县应急后备医院及医养结合、县健康管理中心等项目建设，巩固和提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成果。三是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洪度汛、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森林防灭火等重点专项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深化“平安犍为”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成“天网”升级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遗留问题化解，依法妥善处置群众诉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要实现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还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勠力同心、踔厉奋发，务实担当、苦干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关于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6 月至 7 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调研组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和相关镇，就 1-6 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坚定“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统筹抓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平稳向好态势。

1-6 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1 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6%、5.4%。

（一）产业发展稳中有进。一是农业产业持续发展。全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3.7 万亩，生猪出栏 27.8 万头。二是工业经济稳中向好。1-6 月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 户，完成工业投资 18 亿元。三是服务业稳步提速。商业网点规划不断完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单位 2 户。持续深耕“四季嘉年华”文旅品牌，1-6 月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8.1 亿元。

（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强力推进。1-6 月 3 个省重点、25 个市重点和 5 个市重推项目建设均超时序进度。二是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突出制造业招商引资重点，签约项目 4 个总投资 98.8 亿元。三是

园区平台建设持续提升。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飞地化工园区顺利通过省经信厅的综合评审。

（三）改革创新持续深入。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新增“个转企”33户。二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持续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三是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强化科技兴农，助力乡村振兴。认真落实科技服务措施，不断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团队。

（四）城乡面貌日益改善。一是城市形象不断提升。“茉莉花开”等城市景观初现，“城市之肺”建设有序推进，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个。二是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善等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达标村培育稳步推进。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县优良天数率达91.2%，“无废城市”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五）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一是社会保障成效明显。1-6月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乡低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二是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全力推进“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等卫生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文体事业得到繁荣发展。三是社会治理成果不断巩固。统筹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

督查和专项整治，扎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经济形势和多重挑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产业发展层次不高。全县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的问题仍然突出。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程度不高，综合效益不佳；工业缺少重点产业支撑，缺乏大型龙头企业带动，县域内还没有形成较为完整且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产业附加值整体较低；服务业整体转型升级缓慢，效果不明显。

（二）投资增长后劲不足。随着我县重大投资项目逐步减少，相应的替代项目储备不够，生产性项目投资不足。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不多，新的增长点尚未真正形成，持续增长后劲乏力。

（三）要素保障压力较大。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不断完善，进一步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融资难度。受大宗商品及原材料部分领域价格较快上涨、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较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议意见

下半年，县人民政府要紧扣县委决策部署和“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围绕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平稳向好态势，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此，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发展，夯实经济增长基础。一是坚定工业强县发展战略。持续抓好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工业经济分析调度。加快推进工业基地及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二是不断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增长。大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质效，推进犍为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争创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三是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为抓手，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镇一品”乡村振兴文旅品牌。积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服务主体，推动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一是强力推进招商引资。以制造业招商引资为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化工园区平台优势，前瞻性招引、布局新兴产业。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协调和督导，全面提速项目建设，确保已开工项目及时建成投运，具备条件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三是精准对接国省政策投向，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项目生成和向上争取力度，

力争获得最大资金政策支持。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做好对上衔接，加大用地指标争取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发展活力。一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审批服务事项效能，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力挖掘经济增量。二是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等改革，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能。不断深化医疗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改革，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助企各项政策落实，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兴农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劲动能。

（四）聚力抓好宜居宜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及时补齐城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积极开展城市功能提升项目的前期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二是着力建设和美乡村。进一步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农村产业等目标，不断探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有效路径。三是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促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五）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实现和谐

稳定发展。一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二是不断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深化办学特色建设，提高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深化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三是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举措。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及时排除化解各类矛盾风险，提升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 传承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措施，牢固树立保护第一思想理念，扎实推进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组织保障，重视到位；重视修复，保护到位；强化利用，融合到位。但也存在对历史文化价值认识不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经费投入不足和队伍力量薄弱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意识

县镇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学习贯彻，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意识，切实把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要主动、积极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新闻网、政府网络平台作用，持续普及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

科学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并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氛围。要加大犍为历史文化的系统收集整理、研究阐释、宣传普及，提升犍为人的历史自信和自豪感，要在“四季嘉年华”、“一镇一品”及“一景区一演艺”等文旅活动中更多融入犍为历史文化元素。建议县委宣传部牵头，建立由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经信、农业、民政、档案、党史等主管部门为成员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形成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保障

县政府要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资金的投入，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做到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有所增长。同时，要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在政策措施上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经费投入机制。要突出保护重点，对濒危的国家级和省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采取措施，迅速进行抢救；对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倾斜，促其发扬光大。要加强对传承人的资助，给予民间艺人适当补助。利用合理的旅游开发等手段来吸引大量的游客来获得经济效益，将所得收益用于弥补文

物保护，有效的缓解文物保护经费短缺的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人员素质

要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与传承人员力量，招录并吸收那些真正热心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和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才。县镇两级政府应依法承担起管理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工作职能，要加强镇文化专干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文化专干业务水平。要采取进修、短训等方式，对现有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满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急需。要积极鼓励民间人士加入到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传承工作中，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

四、进一步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提升犍为文旅影响力

认真组织开展好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科学鉴定文物及其保护范围，着力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进一步落实资金，完成犍为文庙、清溪南华宫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积极包装争取清溪、罗城历史文化名镇遗产保护项目，统筹抓好戏剧曲艺、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领域文化遗产普查、挖掘、阐释等工作，积极申报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推出更多反映犍为历史文化的歌曲、川剧、书籍等文艺作品。要组织力量编撰系列犍为县、镇历

史文化读本，在党校、中小学开设犍为历史文化课程，在宾馆、酒店摆放犍为历史文化读本。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做好非遗与当代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完善提升，提高非遗的文化价值、商业价值，实现非遗的可传承、能传承。要常态化开展开笔礼、成童礼、成人礼、祭孔礼等儒学传习活动和罗城古戏楼麒麟灯·武术·戏曲·民俗惠民表演。要

深化文旅融合，丰富文旅业态，包装争取清溪、罗城历史文化名镇项目，引进有实力的业主进行整体开发，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全省研学旅游基地等品牌，提升犍为文旅影响力。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对传统历史文化和相关载体的保护传承、挖掘利用，更好赋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旅兴县建设。现将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人文类。犍为历史悠久，人文荟萃，自古享有“金犍为”美誉。西汉大儒扬雄徙居犍为“子云山”，诸葛亮铁山炼铁，诗仙李白在犍为清溪写下千古绝唱《峨眉山月歌》，北宋理学家邵伯温寓居犍为“安乐窝”，大文豪苏轼、陆游都在这里驻足旅居，岑参、

刘禹锡、苏东坡等历代名人结缘犍为吟咏留连，孕育了一代循吏李拔，形成了犍为古八景：龙池春涨、圣泉漱玉、沉犀秋月、清溪渔唱、孝渡流芳、云亭晓烟、金粟秋芳、凤岭梧荫。

（二）文物遗址类。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65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犍为文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罗城古建筑群、嘉阳小火车芭石铁路工业遗产、沉犀牌坊、九井禹王宫、龙孔文峰塔、进士严金伦夫妇合葬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全县共有可移动文物 195 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 6 件，三级文物 69 件。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1 处，线装古

籍 23585 册。有子云城址、清溪城遗址、水星寨、茶马古道等历史遗存。

（三）民俗非遗类。千年来，犍为在岁时节令、衣食住行、工艺产品、信仰祭祀和文体技艺等诸多方面都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工艺类，如古法制陶、清溪剪纸、茉莉花茶等；饮食类，如罗城羊肉汤、叶儿粑、咔丝豆腐干、薄饼、保健粑等；节日类，如祭孔礼仪、守岁迎新、闹元宵等；戏曲类，如川剧等；歌舞类，如罗城麒麟灯、榨鼓草把龙、打连杆、牛儿灯、金井战鼓；竞技类，如罗城武术、五马棋等；音乐类，如岷江号子、薅秧歌、抬工号子、竹琴等；语言类，如犍为里语等；装饰类，如贴春联等。已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38 项，其中省级非遗 3 项（罗城麒麟灯、岷江号子、文庙祭孔礼仪）。

（四）名镇名村类。现有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清溪镇）、1 个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罗城镇）。2018 年，嘉阳小火车被列入“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第一批），是四川省仅有的两处入选对象之一；同时，嘉阳煤矿老矿区含芭石窄轨铁路被列入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罗城镇菜佳村、铁炉镇铁炉社区、芭沟镇芭蕉沟社区），9 个省级传统村落。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建队伍，全力保障工作开展。组建成立县非遗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开展非

遗的研究、保护和传承。成立了犍为历史文化研究会和李拔研究会，长期参与全县历史文化研究。全面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建立了非遗数据库和历史文化数据库；创成省级非遗体验基地 3 处（犍为罗城麒麟灯技艺体验基地、犍为文庙祭孔礼仪和罗城蔡氏武馆赵门蔡氏武术）。

（二）建管并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实施了犍为文庙、罗城古戏楼、清溪南华宫、古籍和古籍库房等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建成李拔馆、矿山博物馆、非遗展厅和 3 个村史馆。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文物保护体系，对 32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强化安全巡查，确保文物安全。

（三）提炼元素，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将犍为古八景融入龙池广场升级改造，同时将岷江文化、茉莉花文化、工业文化、民俗文化等融入市政建设，精心打造茉莉花广场、盐关码头、滨江长廊，重建福星、嘉会城门楼。传承子云书院文脉，建设集阅读休闲、文化交流、旅游消费于一体的子云书院·大众书局。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景区、医院和学校等建筑中，在清溪镇老码头打造“李白登舟处”，在罗城古镇景区增添“山项之舟”等仿古建筑。

（四）文旅融合，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突出文旅融合，打造特色文旅景区，已建成彰显儒家文化的犍为文庙和李拔馆、工业文化的

嘉阳·桫欂湖、民俗文化的罗城古镇、茉莉花文化的世界茉莉博览园。依托犍为文庙省级儒家文化普及基地，定期举行成人礼、开笔礼、祭孔礼、国学讲座等儒家传统体验活动。在罗城古镇开展麒麟灯·武术·戏曲·民俗惠民演出活动。罗城麒麟灯获评全省非遗在社区十大优秀案例。出版非遗作品集《风雅犍为》和《李拔诗选》《犍为厘语》《犍为风物》等历史人文书籍，创作大型儒家文化实景剧《儒在犍为·大成礼赞》和《夜发清溪》歌曲等。研发融入罗城麒麟灯、祭孔礼俗等非遗元素的戒尺、冰箱贴、钥匙扣、水杯等文创产品。发展茉莉花茶、犍为泡子酒、海氏牛肉、窦氏酱油等非遗商品企业 10 家，犍为百年张氏榉卯小盒、窦记酱油获评 2022 年乐山市十大非遗伴手礼。

三、存在问题

（一）保护传承机制还不完善。尽管县政府对历史文化遗产相关文件组织了学习，也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明确了牵头部门，但文化遗产资源分散在多个职能部门管理，尚未形成健全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协调机制。

（二）保护资金投入还不够多。私有产权文物根据“谁所有、谁使用、谁保护、谁维修”原则，需自行修缮保护，由于文物维修成本较高，绝大多数产权人根本不愿意也无力投入经费维修保护。同时，社会资金很少投入文化遗产保护。

（三）历史文化挖掘还不深入。我县文化

遗产资源点多面广，分布较散、单体规模不大、影响力小，单个价值作用难以利用，关联性强的文化遗产资源整合利用也有一定难度。市政建设风格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不够，缺少历史厚重感和千年古郡历史文化街区。清溪历史文化名镇尚未进行项目整体包装开发。犍为文庙、罗城古镇、嘉阳工业革命遗产虽进行旅游开发，但缺少市场竞争力强和品牌影响力广的文旅产品。

四、下步打算

（一）健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过项目支持历史文化研究会和李拔研究会开展历史文化挖掘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包装清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项目，努力创建罗城古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争取国家文化遗产项目资金。持续加大文物维修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力度，完成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落实激励政策和加大宣传发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三）深入挖掘传承。认真做好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统筹抓好民间文学、戏剧曲艺、传统工艺、民俗活动、历史建筑等领域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工作，做到应列尽列、应

纳尽纳、应保尽保，同时融入城乡建设中。积极申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深化文旅融合，丰富文旅业态，创作推出一些反映犍为历史文化的歌曲、川剧、书籍等文艺作品，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镇等品牌，

开展“我们的节日”、优秀传统文化进景区、进学校、进乡村等历史文化遗产活动和“四季嘉年华”文旅融合品牌活动，让历史文化更有生命力和品牌影响力。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措施，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6 月下旬-7 月中旬，由县人大常委会李学全副主任带队，由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县人大社会委人员组成调研组，深入罗城镇、清溪镇、铁炉镇、芭沟镇和县级相关部门，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38 项，市级以上 12 项。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641 处，其中古遗址 42 处，古墓葬 262 处，古建筑 197 处，石窟寺及石刻 3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105 处,其他 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可移动文物 195 件，其中二级文物 6 件，三级文物 69 件。拥有馆藏文物藏品 12155 卷（清代及民国档案），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国家工业遗产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3处，地名文化遗产1件，四川历史文化名人5人，拥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含省古籍保护单位）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处，省级传统村落9处，省级非遗体验基地1处，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处，川渝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1处，拥有国家珍贵古籍4部，拥有馆藏二、三级文物75件。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保障，重视到位。制定《犍为县“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对文化事业发展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将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内容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谋划。建立了由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文管所、各镇、村（社区）等多方参与的多层次保护管理机制，主要负责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定期开展保养维护、加强对藏品的等级、建档和安全管理，执法力量实现县、镇、村三级全覆盖。组建了县非遗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开展非遗的研究、保护和传承。成立了犍为历史文化研究会和李拔研究会，长期参与全县历史文化研究。全面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建立了非遗数据库和历史文化数据库。创建罗城镇和犍为文庙、罗城蔡氏武馆省级非遗体验基地，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二）重视修复，保护到位。投入1000万元，实施了犍为文庙、罗城古戏楼、古籍普查、修复和古籍库房等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

程，在犍为文庙修建临时展览厅和碑林长廊，修建李拔馆、矿山博物馆和非遗展厅。对32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强化安全巡查，确保文物安全。坚持以“活力犍为，活态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为主题，挖掘、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文旅融合，逐步发展民俗旅游，推出文创和旅游商品，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场馆建设，建设二级图书馆1个，一级文化馆1个，建成集阅读休闲、文化交流、旅游消费于一体的子云书院·大众书局及罗城麒麟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九井镇农耕博物馆、舞雩镇康乐村村史馆等。

（三）强化利用，融合到位。突出文旅融合，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打造特色文旅景区，已建成彰显儒家文化的犍为文庙、突出工业文化的嘉阳·桫欏湖、民俗文化的罗城古镇、茉莉花文化的世界茉莉博览园等A级景区和市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李拔馆。依托犍为文庙省级儒家文化普及基地，常年举行成人礼、开笔礼、成童礼、祭孔礼、拜师礼诵读国学经典、国学讲座等儒家传统体验活动。在罗城船形街开展麒麟灯·武术·戏曲·民俗惠民演出活动。推出非遗作品集《风雅犍为》和《李拔诗选》《犍为厘语》《犍为风物》等历史人文书籍，创作推出大型儒家文化实景剧《儒在犍为·大成礼赞》和《夜发清溪》歌曲等。推出融入罗城麒麟灯、祭孔礼俗等非遗元素，推出

戒尺、冰箱贴、钥匙扣、水杯等文创产品。发展茉莉花茶、犍为泡子酒、海氏牛肉、窦氏酱油等非遗商品企业 10 家。获评 2022 年乐山市十大非遗伴手礼（2 个）、2023 年全省非遗在社区优秀案例。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对历史文化价值认识不足。全社会对历史文化的认知度还不高，在公众甚至部分领导干部中对历史文化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不了解，对文化遗产的显性价值和潜在价值认识不足，没有形成应有的保护与传承观念，甚至认为历史文化保护是政府的事，是相关部门的事，与己无关。目前我县尚未出台有针对性的长效机制以激励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特别是对于历史文化遗产濒危程度高的品类，从传承人和资料的搜集、整理等方面的保护都不到位，大部分是处于自觉状态。如：铁炉镇古天洞石刻，长期日晒雨淋，几不可见；铁炉凉亭街常年失修，部分建筑发生倾斜。

（二）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经费投入不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是一项公益事业，其开展保护工作的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由于当前财政较为紧张，就导致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往往只能用于濒临损毁和抢救性维修，大量需要维修和维护的文物就得不到很好的维护和保护，更无法满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日常需要。清溪、芭

沟、铁炉等古镇保护区内多数建筑产权归私人所有，由于修旧如旧成本高，根据“谁所有、谁使用、谁保护、谁维修”原则，业主不愿意也无力投入经费维修保护，致使安全与保护矛盾日益突出。如：由于受经费的影响，罗城船形街多处建筑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麒麟灯·武术·戏曲·民俗等常态化演出活动时停时演。清溪历史文化名镇尚未包装项目整体开发，近年来政府虽花了大力气对道路、整体风貌等进行了整治，也初步聚集了一定人气，但很多古院落、古建筑仍无必要的保护，破败不堪。

（三）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队伍力量薄弱。我县现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力量薄弱，编制和人员不足，缺乏专业人士，如，县文管所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文物专业人才引不进留不住。乡镇文化专干流动性大，缺乏专业知识，没有发挥其应有作用。民间艺人老龄化，人才断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人才缺乏，加之多元文化和强势文化的冲击、很难培育传承人。如：榨鼓草把龙的制作、定文“抬工号子”、“岷江号子”等参与艺人严重老化，后继无人。全县没有全面系统的本县历史文化的宣传读本，历史文化多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传递，缺乏深入的了解和体验。教育机构相关教师缺乏专业的本县传统文化知识，学校没有开设专门的传统文化课程，这使得许多年轻人对于传统文化了解的不够全面、深入。

四、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意识。县镇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学习贯彻, 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意识, 切实把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要主动、积极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新闻网、政府网络平台作用, 持续普及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 增强人民群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识, 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并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氛围。要加大犍为历史文化的系统收集整理、研究阐释、宣传普及, 提升犍为人的历史自信和自豪感, 要在“四季嘉年华”、“一镇一品”及“一景区一演艺”等文旅活动中更多融入犍为历史文化元素。建议县委宣传部牵头, 建立由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经信、农业、民政、档案、党史等主管部门为成员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构, 形成长效机制, 统筹、协调、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保障。县政府要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资金的投入, 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并做到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有所增

长。同时, 要积极吸纳社会资金, 在政策措施上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经费投入机制。要突出保护重点, 对濒危的国家级和省级的文物保护单位, 应采取措施, 迅速进行抢救; 对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倾斜, 促其发扬光大。要加强对传承人的资助, 给予民间艺人适当补助。利用合理的旅游开发等手段来吸引大量的游客来获得经济效益, 将所得收益用于弥补文物保护, 有效的缓解文物保护经费短缺的问题。

(三)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人员素质。要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与传承人员力量, 招录并吸收那些真正热心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和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才。县镇两级政府应依法承担起管理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工作职能, 要加强镇文化专干队伍建设, 着力提高文化专干业务水平。要采取进修、短训等方式, 对现有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 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以满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急需。要积极鼓励民间人士加入到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传承工作中,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

(四) 进一步加大保护利用力度, 提升犍为文旅影响力。认真组织开展好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科学鉴定文物及其保护范围, 着

力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进一步落实资金，完成犍为文庙、清溪南华宫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积极包装争取清溪、罗城历史文化名镇遗产保护项目，统筹抓好戏剧曲艺、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领域文化遗产普查、挖掘、阐释等工作，积极申报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推出更多反映犍为历史文化的歌曲、川剧、书籍等文艺作品。要组织力量编撰系列犍为县、镇历史文化读本，在党校、中小学开设犍为历史文化课程，在宾馆、酒店摆放犍为历史文化读本。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做好

非遗与当代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完善提升，提高非遗的文化价值、商业价值，实现非遗的可传承、能传承。要常态化开展开笔礼、成年礼、成人礼、祭孔礼等儒学传习活动和罗城古戏楼麒麟灯·武术·戏曲·民俗惠民表演。要深化文旅融合，丰富文旅业态，包装争取清溪、罗城历史文化名镇项目，引进有实力的业主进行整体开发，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全省研学旅游基地等品牌，提升犍为文旅影响力。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的办理工作成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办理工作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利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工作职责。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办理工作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改善

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限，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办理效能。

县政府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的领导，需由多个部门办理且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投入较大财力解决的相关事项，应尽快研究作出决策部署。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要对沟通、调研、解决、答复等办理工作重要环节加强督促和把关；要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理建议水平；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于意见办理全过程，聚焦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个环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登门拜访代表等多种形式，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通报情况，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

三、狠抓建议落实，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的目标锁定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不能局限于你问我答、文来文往，更不能敷衍代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找出有效对策，对办理过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强化问题的解决，对答复了代表在限期内解决的问题，要看能否如期解决，如果不能的，要找差距、添措施、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对暂不能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建议，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解释，吸纳代表的合理性建议。要继续强化督办、催办，创新改进办理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复。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于2024年10月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B类建议办理专项情况报告。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切合实际、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建议，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生产生活的热切愿望，也充分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高度关注。县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 84 件，其中：财政经济类 26 件、城建环保类 13 件、法制建设类 3 件、农业农村类 30 件、教科文卫类 4 件、社会建设类 8 件。按照归口管理、分类办理原则，分别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具体办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8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办复率 100%。从办理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 100%；从办理结果类别看，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75 件、占办理总数 89.29%，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B 类）4 件、占办理总数 4.8%，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C 类）5 件、占办理总数 6%。

二、主要做法

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本着“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讲求实效，狠抓落实，积极办理，圆满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

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转变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4 月 7 日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交办。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压实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科室认真办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办理责任。

（二）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办理机制。县政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对照“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答复及时”“代表满意”“成效明显”四个方面要求，加强对各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都真正有人抓有人管。充分发挥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的密切协作，深入每个承办单位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突出重点难点，增强。坚持把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通过深入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认真研究办理措施，落实专人组织推进。对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 5 件重点建议，将建议内容进行逐项细化分解，集中精力推进。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建议办理数量多、任务重的部门的调度力度，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高效。

三、下步打算

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有序，但与代表们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个别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们的沟通协调还需进一步密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和办理实效，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抓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办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深入

组织开展办理工作规定和程序培训，严格规范答复方式，严把答复质量关，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三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办理工作的督办、反馈、跟踪等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附件：犍为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犍为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落实情况
汇 总 表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1	财政经济类	李玉兰	关于开展清溪镇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治理项目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化局		已将清溪镇永星村、龙兴村等村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年度计划，预计7月底前下达改造资金。下达改造资金后，将督促川犍电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	财政经济类	聂云等 2 名	关于持续加快双溪镇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治理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已将双溪镇柳溪村、小市村等村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年度计划，预计 7 月底前下达改造资金。下达改造资金后，将督促川犍电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A	满意
3	财政经济类	汪荣等 3 名	关于加快推进罗城农网改造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已将罗城镇五联村、竹山村等村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年度计划，预计 7 月底前下达改造资金。下达改造资金后，将督促川犍电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A	满意
4	财政经济类	杨琼	关于改造铁炉镇电网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已将铁炉镇安南村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年度计划，预计 7 月底前下达改造资金。下达改造资金后，将督促川犍电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A	满意
5	财政经济类	彭利贤等 2 名	关于加快解决芭沟镇嘉阳二次供电问题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专题会，县领导多次带队到省、市发改能源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接、汇报犍为县农村电网改造问题，尽全力争取资金。目前，川犍电力已完成企业转供区电网改造规划，力争尽快完成改造	A	满意
6	财政经济类	卓光林	关于解决画眉村供电有关问题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专题会，县领导多次带队到省、市发改能源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接、汇报犍为县农村电网改造问题，尽全力争取资金。目前，川犍电力已完成企业转供区电网改造规划，力争尽快完成改造	A	满意
7	财政经济类	邓术金	关于实施石溪镇村道拓宽及危险路段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石溪镇前锋村七组一路、坛牛路等 7.236 公里列入犍为县 2024 年村道次差等路整治项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A	满意
8	财政经济类	周静等 8 名	关于拓宽敖家场社区至佛咁村渡桥段村道公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已列入 2024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及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目前正在确定施工单位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9	财政经济类	胡先伦	关于加强定文中学校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一是完善交通设施。二是加强车辆管理。三是增加道路投入。四是加强群众安全知识宣传	A	满意
10	财政经济类	周鹏等 2 名	关于对五键沐快速通道与自键路交叉口裁弯加宽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裁弯加宽涉及占用道路右侧土地为已规划出让土地，故裁弯加宽方案无法实施。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交警大队对该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制定增设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方案，预计近期完成整治	A	满意
11	财政经济类	邱宇	关于加宽自键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预计近期取得省级初步设计批复，12 月取得省级施工图设计批复；二期工程预计 2024 年底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A	满意
12	财政经济类	刘超	关于进一步完善清溪镇路网结构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1. “尽快建设偏枪渡改桥连接线”的落实情况：目前正在开展工可研究等前期工作，正通过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2. “尽快实施清溪镇至铁路镇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落实情况：已完成初步方案论证，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3. “尽快实施老清大路原路改建工程”的落实情况：已列入键为县生态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配套农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打造工程（清溪片区），预计 2024 年 8 月底前开工	A	满意
13	财政经济类	邓多	关于对孝新路进行拓宽和裁弯取直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工可研究等前期工作，预计年内开工建设	A	满意
14	财政经济类	张亮	关于加宽 144 县道龙孔至孝姑段道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拟实施键为县 X061 下孝路（龙孔镇至孝姑镇段）改建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预计 8 月底开工建设	A	满意
15	财政经济类	刘戊先等 4 名	关于硬化铁炉镇农荣村村组道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农荣村一到九组均已通硬化路，有乡道高狮路贯穿全村。铁炉镇桐火路、灰火路共计 1.552 公里列入键为县 2024 年村道次差等路整治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16	财政经济类	袁成谊	关于改善紫云村至康家村道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论证，计划 2024 年启动前期工作	A	满意
17	财政经济类	余琼容	关于加快建设利元宾馆至河朱社区滨江路工程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前，利元宾馆至河朱社区滨江路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已完成，但因该区域尚未取得土地指标、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该工程暂无法实施。具备实施条件后，将第一时间打通该道路	C	满意
18	财政经济类	王建波等 2 名	关于实施大兴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交通补短板项目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1. “尽快实施大兴镇绕镇公路”的落实情况：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论证，计划 2024 年启动前期工作。 2. “主要道路提升改造”的落实情况：目前大兴镇辖区范围内，规划有农村公路改建提升项目 3 个，“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完成且资金和土地等要素落实后，有序组织实施	A	满意
19	财政经济类	董治平等 3 名	关于解决双溪镇林竹产业主通道严重破损问题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已列入犍为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次差等路维修整治工程，目前实施方案已通过交通运输工作会审议，由各镇作为项目业主按照轻重缓急逐步实施，预计近期开工建设	A	满意
20	财政经济类	余琼容	关于尽快兑现万和凤凰城契税返还款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涉及金额 520 余万元，该资金已列入 2024 年财政年初预算，待资金到位后发放	A	满意
21	财政经济类	任云川	关于解决龙孔镇老文滩农村集中安置点房屋拆迁补偿过渡费的建议	县航电管理局		4 月 29 日，县航电服务管理局组织召开四方协调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老文滩安置点征地范围内的拆迁户给予拆迁安置过渡费	A	满意
★ 22	财政经济类	张光雄	关于尽快兑付耕地复耕经费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芭沟镇恢复耕地经费总计 471 万元，已拨付到位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3	财政经济类	程勇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一是川键电力供区内工商业电力用户均可参与市场化交易，其网内工商业电力用户可根据自身用电实际，自行选择签约、注册售电公司。二是电力用户开展产权内配电设备年检预试执行“三不指定”规定，由电力用户自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出具有效报告	A	满意
24	财政经济类	范伯林等3名	关于兑付茶叶、茉莉花等产业发展相关补助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已于4月12日将2017年至2020年茉莉茶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536.355万元通过社保卡发放到户	A	满意
25	财政经济类	叶强等3名	关于解决罗城古镇保护经费的建议	县文化旅游局		一是连接45号楼凉厅街公共部分，由设计单位编制了抢险加固设计方案，预计需花费13.95万元。经费解决后，立即实施抢险维修工程。同时编制了船形街古建筑群整体抢险维修设计方案，下半年报省文物局争取省级文物保护经费。二是关于前期风貌改造的木质仿古装饰、凉亭子立柱屋顶等部分的维修和治理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经费已向县财政申请列入中期调整预算	A	满意
★ 26	财政经济类	罗梨丹	关于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二是鼓励校企合作。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四是加强成果转化	A	满意
27	城建环保类	陈忠华	关于对南门棚户区进行改造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五”期间我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强力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曾计划将南门片区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初步测算总资金约1亿元。由于部分住户赔付要求高、意见无法统一，导致项目未启动。目前城中村改造项目仅支持省会（首府）城市或城区常住人口200万以上的大城市。我县暂不符合	C	满意
28	城建环保类	陈忠华	关于整治中央公园景观水渠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组织实施石头溪河道清污工程，目前已全面实施完毕，石头溪已无污泥污水残留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9	城建环保类	沈贤龙	关于尽快启用孝姑镇板桥园区进园大道和滨江路灯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健为经开区孝姑镇	2023年孝姑镇板桥园区进园大道和滨江路路灯在进行全面修复后，变压器再次被盗，计划将该段路灯改装为太阳能路灯再行投入使用	A	满意
30	城建环保类	沈贤龙	关于实施孝姑镇新民集镇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孝姑镇	待审定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整治完毕后解决该处溢流问题	A	满意
31	城建环保类	彭承文	关于将玉屏镇部分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屏镇	玉屏镇目前共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量为200m³/日。受集镇发展建设原因影响，部分老旧街道生活污水未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由于资金短缺，暂时未实施玉屏镇集镇污水管网整治。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资金。落实资金后，赓即实施	C	满意
32	城建环保类	岑际林等5名	关于解决罗城老街危旧房安全隐患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城镇	罗城镇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多次研究讨论形成了《罗城镇过街楼街9户D级危房改建（划拨性质）实施方案》和《罗城镇过街楼街1户D级危房改建（出让性质）实施方案》，方案审定后重建	A	满意
33	城建环保类	陈凤南	关于加快推进榨鼓场社区及周边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溪镇	从清溪镇丁家坝永星村途经紫云村、双黄村至九井镇榨鼓场社区中压主管现已开始建设，沿途紫云村、双黄村及永丰村离主管较近的居民可在管网通气后优先规划安装。九井镇回龙村、塘口村计划2025年实施	A	满意
34	城建环保类	周彬	关于扩大铁炉镇天然气覆盖面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炉镇	榨鼓场至铁炉场主管网已于2022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铁炉镇铁炉场社区、兴隆村2、3组和五一村天然气管网建设目前施工已接近尾声。同益村2024年5月进场规划，朝阳、兴隆等村组需铁炉集镇主管通气后逐步延伸	A	满意
35	城建环保类	余琼容	关于拆除西街等老城区隔离栏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		经严管街整治，增加了交安设施投入，安装中间隔离护栏和调整部分人行横道线，减少非机动车、行人乱穿，规范后道路通畅有序，同时提升了城市商业街区 and 旅游城市形象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36	城建环保类	李红	关于在新城区新建农贸市场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自然资源局、玉津镇	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已在方舟新城规划农贸市场，目前暂未落实土地指标、建设资金，相关要素落实后按时序实施	A	满意
37	城建环保类	李红	关于将岷堤春晓C、D区、半岛御景安置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岷堤春晓C、D区、半岛御景安置小区因建成年代较近，目前暂不符合改造条件，无法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C	满意
38	城建环保类	李佳文	关于更换和维修老旧小区下水管道设施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津镇	对于纳入了改造计划的小区，重点针对雨污管道、路面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优化小区管道布局，提升小区整体环境。市政雨污管道分流改造于2022年底启动，目前已完成了玉津农贸市场周边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有效缓解了下水道淤堵情况	A	满意
39	城建环保类	陈亨富	关于解决安置小区办证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各安置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流程和安排，由玉津镇人民政府牵头，已完成了岷堤春晓、滨河小区、欣康家园等安置点的办证工作。目前，一号、二号、三号安置点的办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A	满意
40	农业农村类	杨显华等2名	关于进一步推进九井镇回龙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已在九井镇回龙、永丰等村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正常，不符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标准。2024年正在进行高标准农田补短板项目，计划在九井镇永丰、麻柳等村完善提灌站、机耕道等配套设施	A	满意
41	农业农村类	曾艳	关于打造龙孔镇龙华村种养循环示范园区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二是加强队伍建设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2	农业农村类	邓术金等 11 名	关于加快石溪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计划实施石溪镇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提运水设备采购项目、石溪镇 2024 年保春灌农田水利工程修复项目、石溪镇联盟村道路拓宽项目、石溪镇白家村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项目。目前，石溪镇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提运水设备采购项目和石溪镇 2024 年保春灌农田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已完工，其余 2 个项目正全力推进中，预计年底前完成	A	满意
43	农业农村类	蔡礼军	关于全面推进机采茶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产业优势。二是项目支撑，打造夏秋茶示范点。三是培训指导，提升茶园管理水平	A	满意
44	农业农村类	黄久利等 2 名	关于继续实施双溪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正在进行高标准农田补短板项目，计划在双溪镇柳溪、长坪等村完善山坪塘、机耕道等配套设施。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在双溪镇艾村、柳溪村等村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A	满意
★ 45	农业农村类	黄先胜	关于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茶产业)的支持力度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汇点成面，打造万顷茶浪。二是多措并举，解决茶园干旱。三是多点发力，保障茶园安全。四是部门联动，争取项目资金	A	满意
46	农业农村类	王友平	关于修建完善孝姑镇新民滨江路河堤的建议	县航电管理局		一是关于“延续修建至板桥园区”的建议落实情况：该区域在龙溪口枢纽项目征地范围区域外，未纳入建设范畴。对此，已对该区域河堤建设进行了远景规划，目前处于立项审批阶段。二是关于“洪期有倒灌风险的问题”的落实情况：已开展现场探勘，计划将河堤内侧区域回填至 312 高程，确保能有效抵御洪水，防止出现倒灌	A	满意
47	农业农村类	王遂	关于维修整治三角沱水库引水渠的建议	县水务局		今年共安排 550 余万元资金用于提灌站和渠系整治等工作，其中包括三角沱水库渠系整治等工作，目前项目已完工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8	农业农村类	曹静	关于加快九井镇回龙等村自来水供应的建议	县水务局		实施了犍为县饮水安全提升改善项目（其中涵盖九井镇金鼓村、麻柳村等村组）。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实施主管网铺设3.5公里。预计今年12月前金鼓村、麻柳村、回龙村、塘口村进行入村主管安装，2025年年内待村民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开展管网延伸入户工程建设，届时即可解决当地群众饮用水困难	A	满意
49	农业农村类	邱发军	关于解决玉屏镇双河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		已完成玉屏镇双河村的主管网和部分支管及入户管道安装建设，并通水到户；正在开展玉屏镇鱼石村和建设村的管网建设查勘工作，预计8月底完成方案设计，并按程序推进后续管网建设工作	A	满意
50	农业农村类	杨远凤等4名	关于开通九井镇永丰村自来水、天然气的建议	县水务局		1. 实施了犍为县饮水安全提升改善项目（其中涵盖九井镇永丰村）。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实施主管网铺设3.5公里。预计今年12月前永丰村进行入村主管安装。 2. 目前正在建设清溪镇丁家坝永星村到九井镇榨鼓场社区的中压主管，榨鼓社区预计2024年12月接通主管，预计2025年底前建设永丰村燃气管道	A	满意
51	农业农村类	朱均云等7名	关于对寿保镇青山村8组、9组、10组安装自来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		已实施完成“犍为县河东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定文镇、罗城镇、寿保镇）”，现正在进行管网试压，试压完成具备供水条件后即可办理自来水入户业务。待青山村将群众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开展管网延伸入户工程建设，届时即可解决当地群众饮水困难的问题	A	满意
52	农业农村类	易学萍	关于解决清溪镇永星等村饮水困难的建议	县水务局		实施了犍为县饮水安全提升改善项目（其中涵盖清溪镇永星、紫云等村组）。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实施主管网铺设3.5公里。预计今年12月前永兴村、紫云村、龙兴村、龙门村进行入村主管安装，2025年年内待村民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实施管网延伸入户工程建设，届时可解决当地村民饮水困难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53	农业农村类	邓术金等9名	关于解决石溪镇塘房村1—7组村民吃水难的建议	县水务局		江诚水务公司已将塘房村纳入下一步管网延伸供水规划，塘房村将村民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由江诚水务公司进行现场勘察，采取整村推进方式，通过实施管网延伸解决当地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A	满意
54	农业农村类	周荣等2名	关于解决大兴镇青和等村群众用水难问题的建议	县水务局		已完成下渡至龙孔镇、大兴镇集镇的主管建设，正在进行通水试压调试，调试完成后即可通水；正在开展雨台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方案设计，建成后可解决雨台村约700人的饮水问题	A	满意
55	农业农村类	彭绪洋	关于加强石溪镇友谊水库主管道维护管理和水资源合理调配的建议	县水务局		一是管道维护。每年都开展了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仅2023年就更换了管道闸阀21台套，维修管道14处。二是统筹调度。近年来遭遇极端干旱天气，全县各水库蓄水极差，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粮食作物，后经济作物”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调度全县水库水资源，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粮食作物生长用水	A	满意
56	农业农村类	袁仁波	关于切实保障舞雩镇生产生活用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		江诚水务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增压设施厂房用地等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主管网铺设。玉泉村、葵花村将群众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由江诚水务公司进行现场勘察，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实施管网延伸入户工程建设，届时即可解决当地群众饮水安全困难	A	满意
57	农业农村类	刘星蓉等7名	关于将岷江水引入河东片区水库的建议	县水务局		利用和邦集团现有从罗城镇到舞雩镇石马坝（顺城盐业）的输送管道，反向提水至三岔河水库和新店水库。目前，和邦集团正在开展提水泵站建设。建成后，每日可提水约10000立方米	A	满意
58	农业农村类	袁成谊	关于开通铁炉镇五一等村自来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		实施了犍为县饮水安全提升改善项目（其中涵盖铁炉镇五一村、同益村等村组）。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实施主管网铺设3.5公里。预计今年12月前五一村、同益村、朝阳村、兴隆村入村主管安装完成，2025年内待村民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由江诚水务公司进行现场勘察，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开展管网延伸入户工程建设，届时即可解决当地村民饮水困难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59	农业农村类	田国富等3名	关于解决双溪镇人畜饮水和生产用水短缺问题的建议	县水务局		计划通过实施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小型集中供水提升项目，解决管网延伸不能解决的双溪镇天平村、硝水村、长坪村等群众饮水安全问题。目前设计单位已进场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计划2024年8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随即开展入户管网工程建设，届时可解决当地村民存在的饮水困难	A	满意
60	农业农村类	李君	关于加强定文镇水利设施资金投入保障粮食安全的建议	县水务局		定文镇境内已包装生成了三岔河太平寺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计划投入6000万元对定文镇境内的三岔河太平寺水库灌区主支干渠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立项建议报告编制。同时，还包装生成了犍为县重点山塘整治项目，计划投入300万元对定文镇黄桷场村塘房沟石包湾、上场村炮房塘等5处山塘进行整治，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实施方案编制，预计2024年12月开工建设	A	满意
61	农业农村类	钱康荣等6名	关于加快推进罗城镇抗旱水源保障项目的建议	县水务局		筹集资金70万元，用于罗城镇提灌站的整治和维护工作，目前，已实施完成并投入运行	A	满意
62	农业农村类	程刚等10名	关于制定犍为茉莉茶扶持政策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茉莉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八条硬措施》，拟从基地、企业加工、品牌宣传等给予企业政策支持；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犍为县茉莉花茶产业人才集聚十二条措施》，拟从人才发展、企业品牌文化、企业影响力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A	满意
63	农业农村类	李友凤	关于优化宅基地审批程序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一是农业部门在收到资料后，加快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衔接，缩短审批备案时间。二是对于新建农房涉及农用地和林地的，由各镇提前将测绘勘界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合理住房需求，加快推进农用地转用和林地手续办理工作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64	农业农村类	李昌林	关于在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进一步激励村干部带头示范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在提取公积公益金、福利费等后，可将剩余收益用于激励村干部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的所作贡献，分配比例经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程序审议，形成本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A	满意
65	农业农村类	曾朝阳	关于耕地恢复的相关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做好保障。三是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	A	满意
66	农业农村类	唐洪波等3名	关于有效化解农村土地非粮化问题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逐步提高农民种粮补贴。二是持续开展惠民惠农政策。三是加强土地流转管理	A	满意
67	农业农村类	梁学海	关于鼓励引导农村建房和搭建农村建房线上审批平台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已初步搭建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基准版)，农户可通过在线系统、APP 对建房提交申请，或提交纸质申请到镇农房管理部门由镇村干部代为录入系统，村镇再按审批程序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批备案。目前系统功能正在调试中，预计今年农房线上平台审批工作将陆续在我县各镇展开，将有效解决家中留守老人报建不方便等问题，同时对外出务工农户报建工作带来极大的便捷	A	满意
68	农业农村类	宋杰等5名	关于解决玉津镇高海拔村(社区)自来水问题的建议	县水务局		目前，江诚水务公司已将塘坝社区9组、10组纳入下一步管网延伸供水规划，将村民安装自来水意愿摸底后，经江诚水务公司进行现勘，以整组推进方式进行管网延伸	A	满意
69	农业农村类	杨远凤	关于进一步解决高标准农田灌溉用水问题的建议	县水务局		一是通过积极的争取，2020—2024年，每年年初都投入财政资金用于水库、提灌站、山坪塘、渠道等工程的整治和维护，从而确保春灌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实行水资源分级统筹，全力做好水资源调配，并强化五小水利工程以及囤水田的蓄、引、提水功能，进一步缓解农业用水紧张的问题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70	教科文卫类	周静等7名	关于实施改造健为县敖家中心小学操场的建议	县教育局		已初步确定打毛找平修复改造的方案。为避免项目实施影响学生正常行课，学校将于暑假期间实施维修改造	B	满意
71	教科文卫类	费明光	关于加快实施清溪小学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议	县教育局		项目已完成了立项、可研报告、方案设计，并已通过县规委会审查，部分场地完成了地勘。该项目已进入国债项目储备库争取专项资金，一旦资金到位，立即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A	满意
72	教科文卫类	吴宵	关于改造定文中学食堂的建议	县教育局		一是采取合理划分就餐时间、分时段错峰就餐或部分班级教室分餐等措施。二是就餐时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强化学生就餐值守和陪餐制度落实等措施。三是改善校园交通状况和学生就餐环境。四是将定文初中整体搬迁项目提上议事日程，力争列入我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下一个五年规划。	A	满意
73	教科文卫类	罗志蓉	关于改造提升玉屏镇卫生院的建议	县卫生健康局		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规委会审查，已完成勘察、设计和预算	B	满意
74	社会建设类	黄朝晖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待遇生存认证流程的建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是线上手机认证。二是线下现场认证。三是上门服务认证。四是大数据比对认证。五是短信提醒认证。六是川渝通办认证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 75	社会建设类	欧传琴	关于切实发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的建议	县民政局		已形成《键为县“中央大厨房+乐养小食堂+老年助餐点”三年行动方案》，拟在三年内建设中央大厨房 2 个（分别在玉津镇和罗城镇）、乐养小食堂 13 个、助餐点 10 个。今年，计划建设中央大厨房、乐养小食堂、老年助餐点共 13 个点位：其中由省民政厅专项资金支持统一规划建设 5 个点位，预计 7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另有 8 个点位由村（社区）整合资金资源自行建设，县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建设的实际需求给予补贴	B	满意
76	社会建设类	张华容等 4 名	关于加强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招考和管理的建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在人员招聘时，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A	满意
77	社会建设类	王坤容	关于提高最基层干部（组长）工资待遇的建议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对村（居）民小组长基本报酬待遇进行了调整，目前省市暂无新标准政策文件，待省市出台新标准政策后再进行调整执行	C	满意
78	社会建设类	刘宗富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救助制度的建议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	初步完成村卫生室相关情况摸底，目前有 11 家村卫生室有意愿开展门诊报销。下一步，将针对 11 家村卫生室进行业务指导，逐步完善硬件和网络条件，尽快开展定点门诊直报业务，并逐步扩大范围	B	满意
79	社会建设类	张丽	关于规范村级阵地制度上墙内容的建议	县委组织部		一是明确标准，设置规范。二是集中清理，优化服务。三是常态督导，强化管理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80	社会建设类	王昌龙	关于增加基层事业人员编制的建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每年我县根据编制空缺数，下发文件收集各单位的事业人员招聘计划，有编制空缺的单位可以申报招聘。为补充畜牧业专业类的事业人员，给乡镇注入新鲜血液，2021 年至 2023 年，通过考试招聘、考核招聘、退役士兵安置等多种渠道补充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8 人，其中公开考试招聘 10 人，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择优考核招聘 19 人，退役士兵安置 29 人，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 70 人。2024 年计划补充乡镇事业人员 22 人，补充“三支一扶”志愿者 26 人	A	满意
81	社会建设类	余琼容	关于规范工伤员工停工留薪期的建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目前全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主要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载明的接受治疗的期限来确定，只有工伤职工因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延长停工留薪期的才需要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确认	A	满意
★ 82	法治建设类	吴羽等 4 名	关于加大宣传和打击诱骗老年人非法集资的建议	县公安局		一是主动出击，全方位、有层次展开侦查。二是检法机关提前介入，参与指导案件。三是坚持办案和追赃并重。四是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A	满意
83	法治建设类	邓术金等 11 名	关于严厉打击违背市场经济随意压价问题的建议	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市场供大于求，市场调节产生的结果，没有充足证据证明是受非法价格手段操纵导致价格下跌。目前，县内相关重点企业对于竹木需求保持相对旺盛，全县竹木收购市场价格已基本恢复至 2023 年 12 月以前的价格且趋于稳定。县级有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对农副产品市场的价格监管力度，同时做好相关收购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营造良好市场价格秩序	A	满意
84	法治建设类	陈亨富	关于在绕城路口(职高旁)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警大队	包括飞马公司路口在内的全县 20 多个重要交通节点已规划了红绿灯，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完成后开展安装	A	满意

备注：标注★为重点督办件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许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 月初，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率领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有关人员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调研。调研期间，先后到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时，到大兴、龙孔等镇，采取面对面的形式回访了部分县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全面掌握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 84 件，其中：财政经济类 26 件、城建环保类 13 件、法制建设类 3 件、农业农村类 30 件、教科文卫类 4 件、社会建设类 8 件。按照归口管理、分类办理原则，县政府分别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具体办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84 件代

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办复率为 100%。从办理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 100%；从办理结果类别看，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75 件、占办理总数 89.29%，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B 类）4 件、占办理总数 4.8%，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C 类）5 件、占办理总数 6%。5 件重点件均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办理率 100%。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县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亲自审阅了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圈阅了 5 件重点督办件。4 月 7 日，县政府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参加了会议，会上通报了去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两位主要领导都作了重点强调。会后，县政府形成了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亲自

抓，县政府办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股室认真办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办理责任，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都真正有人抓有人管。如：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强化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办结一件回复一件，做到了真情办理，真情回复。

（二）加强协调督办，有效提高办理效率。为推动办理工作的落实，3月19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方案》，明确将84件建议按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县级部门情况进行对口督办。办理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加强了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掌握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及时提出督办意见。县政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提高了办理成效。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进行全面督办、催办，对重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到部分承办单位和乡镇，采取督查和调研相结合，认真分析总结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解疑释难，对办理工作的难点、重点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加强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办理实效。

县政府站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将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把办理工作与加快全县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解决堵点、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着力将代表建议办理转化为现实发展成果。各承办单位把解决问题、抓好落实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多措并举，对条件成熟的建议“立即办”，一些建议创造条件“提前办”、纳入计划“规划办”，解决了一些多年未解决的问题。如：《关于兑付茶叶、茉莉花等产业发展相关补助的建议》，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在4月将2017年至2020年茉莉茶产业发展补助资金536.355万元兑付到位。又如：《关于对中央公园景观水渠整治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投入近50万元资金，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在6月份对该段景观渠进行了彻底整治，代表和群众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

今年，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成效明显，受到绝大多数代表的高度肯定，但在部分建议的办理上还存在不足，主要是：

（一）个别部门重视不够。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遇到问题没有及时研究。办理人员不熟悉办理业务，回复函格式不规范，文字把关不严，

回复内容过于简单，避重就轻，措施不够具体，甚至个别部门是在人代工委和政府办催促的情况下6月下旬才开始办理。如：有3个部门在答复函中将“代表”称呼为“委员”，有2个部门将代表提的建议意见说成提案。

（二）存在重回复轻办理。个别承办单位以完成书面答复为目标，文来文往，不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与代表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有的对代表建议只提出了解决办法和方案，没有具体的落实时间节点；有的回复内容与代表提出的建议没有针对性，没有以切实的举措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有的存在“一答了之”现象，答复后没有继续跟进解决落实。如：《关于优化宅基地审批程序的建议》，代表反映的现象是审批手续繁琐、等待审批时间太长、群众反映强烈，建议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备案审批时间。部门在回复代表时避重就轻，没有就能否或如何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作明确回复。

（三）与代表沟通有差距。个别承办单位对于因政策和资金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落实解决的建议，没有详细、耐心与代表沟通，讲明情况，争取代表理解，个别代表对办理结果和办理工作均存在被满意现象。如：部门在办理《关于改造定文中学食堂的建议》时，办理中没有与代表进行过沟通，也没有具体的解决措施，在6月份答复时，直接通知代表到单位办公室进行答复。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利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工作职责。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办理工作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限，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办理效能。县政府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的领导，需由多个部门办理且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投入较大财力解决的相关事项，应尽快研究作出决策部署。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要对沟通、调研、解决、答复等办理工作重要环节加强督促和把关；要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理建议水平；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于意见办理全过程，聚焦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个环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登门拜访代表等多种形式，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通报情况，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

（三）狠抓建议落实，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的目标锁定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不能局限于你问我答、文来文往，更不能敷衍代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找出有效对策，对办理过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强化问题的解决，对答复了代表在限期内解决的问题，要看能否如期解决，如

果不能的，要找差距、添措施、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对暂不能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建议，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解释，吸纳代表的合理性建议。要继续强化督办、催办，创新改进办理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复。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终本出清”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犍为县人民法院：

2024年7月30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终本出清”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响应党中央和上级法院的号召，紧紧围绕“终本出清”工作目标和“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动了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结合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和会议审议发言，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县人民法院要继续发扬攻坚克难的精神，在执行联动机制、“查人找物”协作机制、深化“终本出清”行动，加强执行宣传和执行队伍建设方面持续不断创新，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4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开展“终本出清”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

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以来，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围绕“终本出清”工作目标，外聚合力，内挖潜力，努力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全面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2024 年 1-6 月，县法院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119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54 亿元，执行完毕率 47.5%，执行到位率 84.89%，首执案件终本率 7.51%，结案平均用时 59.71 天/件。网络拍卖财产 42 宗，拍卖成交金额 2000 余万元，溢价率 13.18%。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结案平均用时等重点质效指标位列全市法院前列。

二、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

（一）外聚合力，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位。县委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建立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县委及时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在人财物上给予充分保障。在县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县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重大、敏感、涉稳案件联动共治机制。2024 年以来共化解涉众、涉民生案件 4 件，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争取各方支持，推动执行联动取得新进展。“切实解决执行难”离不开社会各方的倾力配合、大力支持。县法院高度重视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参与执行工作。依托犍为县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县 30 余家成员单位在执行保障、新闻宣传、司法救助、司法协助等方面承担各自职责，依法协助法院执行工作。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协力配合，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配合执行、惩戒失信、打击拒执机制工

作模式，进一步织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格局。。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拓宽“查人找物”渠道。2024 年，县法院会同“综治中心”建立“网格员协助执行”工作机制，共同打造覆盖面更广的“群众执行”路线；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会签办理拒执刑事案件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拒执打击工作；与县公安局成立“拒执打击协查中心”，加强对被执行人的行踪和财产的查找力度，进一步破解“人难寻、物难找”难题；与公安派出所、拘留所开辟收拘“快速通道”，成立“拘留所协助执行工作站”，协助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和执行和解；网格员协助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家庭情况等信息共 300 余条。

（二）内挖潜力，优化整合执行资源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夯实执行工作根基。县法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积极引导执行干警树牢“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工作理念和“如我在诉”的意识，从“办完案”向“办好案”进一步转变思想，并以此指导执行实践，努力实现执行质效取得新突破。每月开展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为主题的学习讨论会，对执行法律、法规、案例进行学习，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全面掀起执行干警的学习热情，促进执行干警不断提升办好案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同志、部门负责同志与执行干警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提醒谈话等方式，构建全覆盖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全面排查廉政风险，加强事前防控，做好事中监督，严格事后追责。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执行铁军。

二是强化规范管理，助力执行质效提升。建立“一把手”抓执行指导制度，强化对人、财、物、案的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组建 5 个执行团队，合理配备小组成员，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执行全流程“定人定时”、全岗位“定责定效”。狠抓执行关键节点管理，大力强化执行案件重要环节的监控。制定从立案、执行通知、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款物兑付、异议裁定、结案审批等环节的规章制度，确保用最严格的制度来规范各项执行行为，赋能执行工作规范化。2024 年以来，关键节点超期数动态保持为 0，终本案件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建立执行案件全流程监督闭环，强化团队成员相互配合、相互监督，防止重大、疑难、复杂及涉信访案件一人包案到底。落实院局长阅核制度，将财产调查、控制、处置进度管控的部分核心权力交由员额法官集中行使，对财产处置流程进行全程留痕、静默化管理，实现全方位“动态监督”，从源头杜绝执行顽疾。

三是强化内部联动，建立“执行 110”工

作机制。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形成相互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综合推动“诉源、执源”治理新格局。加大财产保全和调解的适用，做实“随案执行”。加强判后答疑，努力在审判环节把问题解决，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整合执行局、法警大队等部门力量，率先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110”工作机制，全天候接听执行线索举报，快速出警、快速处置。2024年以来共出警37次，成功化解案件21件，成效显著，受到省法院执行局领导和市中院领导的表扬。

四是强化执行力度，执行悬赏初见成效。积极开展“执行信访积案化解”“打击规避执行”“涉民生案件专项清理”等专项执行行动，充分凸显“无强制非执行”的压倒性威慑常态，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2024年1-6月，共拘传被执行人67人次，罚款2人，拘留52人（已超过2023年全年拘留人数），判处拒执罪2件2人，另有6件6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制定《犍为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实施办法》，向全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化解执行难题。自2023年11月10日以来，我院共发布悬赏公告6期，涉及案件35件、被执行人37人，目前已通过群众提供执行线索，成功控制15个案件17名被执行人，共计到位金额207万余元，成功率为46%，执行悬赏“悬而不决”且不能持续的难题已被有效攻克。县

法院是全市唯一有悬赏成功案例并持续运行的法院，经验做法受到省法院执行局的高度评价。

三、开展“金犍利剑——终本出清”工作情况

为全面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今年3月，县法院提请县委政法委印发《“金犍利剑——终本出清”专项执行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党委层面强化“终本出清”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为构建“诚信金犍”贡献法治力量。

（一）坚持党委领导，强化考核激励

《方案》以推进建立政法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为总体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攻坚行动。按照被执行人户籍所在镇形成各镇终本案件台账，建立以法庭辖区为单位的政法委员包案制，对各镇执行攻坚工作成效定期通报。截止2024年6月底，共召开联席会议3次，交办事项200余项。

（二）加强部门协作，精准高效执行

《方案》以有效执结一批涉民生案件；助企纾困一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集中清理一批涉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督促履行一批涉公职人员案件；盘活变现一批低效用地等不良资产；精准查控一批下落不明人员和未实际扣押车

辆；规范处置一批刑事涉案财物；联动打击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实质化解一批涉执信访案件；有序退出一批“执行不能”案件为主要任务，结合各参与部门职能，明确各类案件的牵头清理任务，分类建立案件台账，做深做实能动执行，精准对接，有效化解，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于“案结事未了”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终本案件。对疑难复杂、“执行困难”的终本案件，以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等手段，激发执行效能，推动高效执行。截止2024年6月底，县法院已完成终本积案出清58件，到位金额228万元。

（三）坚持服务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

在专项执行行动中，主动了解涉执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大金融终本案件执行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响应“保交楼、稳民生”系列政策，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司法理念，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互融合，目前已启动涉及2个被执行企业、终本数量超过10件案件的执转破程序，最大限度盘活烂尾楼盘，最大程度保障多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践行“枫桥经验”，推动实质化解

在专项执行行动中，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求各镇党委将执行难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的分内事，积极发挥镇村干部、基层网格员等群体优势，推动终本案件的财产线索核查，镇村干部配合法院查人找物

300余人次。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公安派出所、基层群众组织协助执行工作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良性互动，为“执行不能”案件寻找出路，实现执行终本案件“控总量、去存量”，着力推动终本积案实质化解。

四、存在的问题

（一）执行联动需进一步加强

综合治理“大格局”中“法院主办”作用发挥不够好，主动对外沟通联络、协调推动工作较少。“部门联动”上也有差距，一是个别部门法律意识不强，未设置专用司法协助窗口或绿色通道，在协助法院查询、保全时人为设置内部审批流程，拉长了办理时限；二是对具有理财性质的人身保险的执行，法院与保险公司在认识上还存在分歧。

（二）“查人找物”机制需进一步深化

“查人找物”协作联动机制运行中存在查找效果有限、反馈不及时、临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网格员、村干部在协助法院执行特别是在“终本出清”工作中积极性不高，配合力度不够，工作质量不佳，反馈不及时。

（三）执行环境需进一步改善

部分群众对执行工作不理解，将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因导致的“执行不能”归因于法院执行不力，需要加大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执行联动协作，畅通执行阻点

一是加强网格员配合执行调查工作。加强对网格员的教育管理，主动协助法院查人找物。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网格员系统平台与法院智慧执行平台的互联互通，让数据多跑路，从而节约执行资源、提高执行效率。

二是深化公安机关协助“查人找物”机制。“查人找物”是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关键。下一步，县法院将深化与公安机关合作机制，实现执行系统与公安户籍、机动车等管理系统的信息互通和常态化运用。建立“法院 110”“公安 110”联动协作机制，完善临控工作流程，进一步扩大“查人找物”效果。

三是提升协助执行效率和效果。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中加大协作力度，尽快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着力解决数据信息不联、不通的关键问题。着力清除部门之间的协作障碍，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责任等关键内容，确保疑难事项开会能解决、简单事项电话能解决、常规事项正常能解决。

（二）“终本出清”工作上再加力

进一步开拓执行思路，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与各部门、镇的配合，利用“十个一批”工作机制，对“失能”案件寻找出口，对“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惩戒力度，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有财产可供执行、5 万元以下小标的等案件，切实将“终本出清”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实实在在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三）加强对“执行不能”的宣传

长期以来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往往侧重于对典型案例、执行新举措、新成效等方面进行宣传，忽略了对“执行不能”的宣传。众所周知，当前相当一部分执行案件因市场风险、法律风险、交易风险等原因导致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执行不能。下一步，县法院将通过以案说法、实地宣讲等形式，加大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理性认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

执行工作是“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事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事关依法治国的工作大局，事关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县法院将坚持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护企” “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7月30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最高检部署要求，围绕我县“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立足检察职能，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维护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会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结合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会议审议发言，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突出工作重点，紧密联系本地实际，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注重办理有影响力的案件，通过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与法院、公安、纪检监察、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4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 工作情况的报告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周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犍为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院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将两个专项行动作为上半年重点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我县“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犍为现代化建设。

一、转变理念提高认识，深刻把握两个专项行动重要意义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开展两个专项行动重要意义，由一把手直接负责两个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督促，分别成立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两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事事有安

排、件件有着落。

（二）统筹推进有序推进。制定出台《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推动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时增设专项专栏，完善相应配套机制着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加强对民生领域的司法保护，综合运用各项检察产品，协同职能部门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强化支持协作。积极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汇报工作，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争取政府支持，加强与法院、公安、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沟通联系，联合统战部、工商联、民革、民建、侨联等加强检察服务协作配合，确保两个专项行动更加有力有效。

二、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四举措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一）牵头联络职能部门，积极搭建护企平台。一是构建护企合力。联合县国资局、县工商联等9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犍为县“检察护企”联席会议制度》，畅通线索移送、

信息交换渠道。二是优化检察服务。邀请县域内 13 名企业代表参与座谈，书面收集建议意见 5 条，法律问题 2 个，对涉及的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等问题现场答疑解惑，争取多方支持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二）按需施策送法上门，扎实开展法治体检。一是制定辖区内企业联系人制度。制发检察官联系人工作指引和企业“法治体检”项目表，对规下企业划分 15 个片区，由 5 个内设机构分别联络；对全县 205 家规上企业成立 15 个检察官联系小组全覆盖走访，重点围绕法律政策、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了解企业需求和风险点。截止目前收集问题 36 个，现场答疑解惑 13 个，经分流处理答复 23 个，向公安机关通报可能存在的商标侵权问题 1 个。二是引导多行业规范发展。深入乡镇开展农贸市场专项监督，引导农资商家合法经营。针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未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向上游商家索要产品合格证情形向主管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件；联合职能部门对嘉阳煤矿、嘉阳小火车等文物及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实地调研把脉，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助力企业经营和文物、工业遗产保护协调发展。

（三）主动作为履职担当，高效办理涉企案件。一是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7 人、起诉 6 人；扎实推进常态化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坚持每月排查、及时清理，让

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二是深化综合履职保护。开展涉企案件全面分析评估，防止司法处理结果过度影响，对 1 起串通投标案依法不起诉；对 1 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提出 18 条继续取证意见，引导侦查机关对非法制售注册商标及伪劣产品犯罪全链条打击；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省检察院提出企业合规案件报备 1 件，现已通过备案并启动合规程序。三是做好涉企线索管理。设立“12309”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接待企业信访，创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体系，畅通申诉渠道，妥善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 1 件。

（四）统一战线平等保护，持续凝聚各方合力。一是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优势。主动对接县委统战部、民革犍为县支部、民建犍为支部，共同出台《犍为县“风雨同行 为尔护航”检察服务工作办法》，分别在民革、民建两个支部建立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二是持续深化“检侨护企”工作。联合犍为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在市侨商会副会长单位玖龙纸业设立“检侨护企”工作站，制定《犍为县“检侨合作”工作办法》，为侨企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精细化的法治服务，开展“法治讲座入侨企”活动覆盖 2000 余人。

三、紧紧围绕民生民利，四抓手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一）加强特殊群体支持和保护。一是助力劳有所获。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主动对接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劳动仲裁机构了解民事纠纷问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支持起诉 15 件，为 9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16.4 万元，为 4 名工人被辞退争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6.8 万元。二是确保老有所依。会同民政部门走访敬老院 5 家，了解从业人员入职查询、老人生活状态等情况，宣讲“十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内容和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养老机构及老年人安全意识。三是致力弱有所靠。针对县城范围内盲道存在断点、被占用以及铺设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前期已向主管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回头看中发现相关问题依然存在，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进一步督促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坚决维护军人荣誉。针对部分医疗、客运服务机构未设置军人及相关优抚对象就医优待服务、优先购票标识或军人优先窗口，影响其享受法定优待权益情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二）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履职。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3 人，起诉 16 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情节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批捕 10 人、起诉 6 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不起诉 4 人、附条件不起诉 2 人，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保护。二是不断丰富法治宣传。在犍

为职高、县机关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宣传活动 5 次，组织师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 3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与 200 余名师生举办“检察开放日”，通过实地参观等方式“零距离”感受法治力量。三是不断深化检察产品。推广“我是一个小机灵”法治健身操，截至目前已有 8 名未成年人受跳操教育主动报案，8 名犯罪分子以猥亵儿童罪、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至 14 年不等刑罚，经验做法获最高检推广。携手民革犍为县支部、同心法律服务队、犍为职高共同打造《点亮火把》禁毒宣传舞蹈情景剧并在乐山师范学院首演获广泛好评，演出视频被各大媒体采用报道，线上浏览量已超 20 余万次。四是积极推进“一站式”体系建设。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规范性侵案件取证工作，实现性侵案件检察机关全覆盖提前介入、心理专家适时指导、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司法救助及时配套，探索形成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一站到底”办案模式。

（三）切实改善民生环境守护民生安全。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 8 人，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聚焦固体废物和水污染等重点，针对垃圾堆放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 件。二是助力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以我县某商场储物柜违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问题为切入，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发出

检察建议促进整改落实，从源头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三是持续开展“断卡”行动。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涉“两卡”犯罪案件 12 人，守好老百姓“钱袋子”。四是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发现部分超市售卖散装熟食时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不规范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针对主管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立案 1 件。创新“AI+明厨亮灶”监督模式，与全县 86 所幼儿园、中小学后厨摄像头链接，实现全天候、全时段、无死角监督，实时抓取报警信息并进行大数据分析，已发现案件线索 2 件。五是护航水上交通安全。会同公安、交通部门对县域内客运、货运船只从业人员依法开展常规化毒检工作，系统治理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四）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一是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待各类涉法涉诉信访 37 件，均做到七日内回复率、三个月内答复率“两个 100%”，切实将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二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监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做优生效裁判监督，坚持监督、和解、息诉一手抓，巧用“和解五法”促进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纠纷化解 11 件。三是积极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加大主动救助案件数量，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强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3.1 万元。

阶段性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在座各位领导同志、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犍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企业提出的劳资纠纷、欠款追索等突出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工作举措不够有力；二是涉未成年人案件高发态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为民司法的力度还要加强。三是队伍老龄化、断层问题进一步凸显，难以适应新时期现代化的履职需要。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汇报，争取理解，赢得支持，把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融入检察履职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好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涉企刑事案件等四个方面法律监督工作，协同各方切实解决企业难题。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有力推动两个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三是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

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以“未检强制报告模块”“AI+明厨亮灶”等监督模型为切口，加快数字检察建设，全力以赴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四是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创先争优的强大动力。深入推进“五强”基层院建设工作，优化升级“鱼跃龙门”等检察工作品牌，培育、选树优秀团队和新时代检察人才，打造高

素能检察队伍。

各位领导，下半年的工作中，我院将以两个专项行动作为全面深化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更好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

中央和省、市、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一、全国科技大会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两院院士大会精神（略）

二、6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略）

三、6月27日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精神（略）

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略）

五、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略）

六、7月12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略）

七、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略）

八、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略）

九、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略）

十、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略）

十一、全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略）

十二、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精神（略）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一、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6 月 1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 42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组织学习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牟忠枢、雷建新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相关人事任免案，决定任命冯

彬、许天毅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会议书面传达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锚定目标任务，准确把握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切实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中，推动全会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坚持良法善治，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

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力提升法治保障水平；紧扣中心大局，加强人大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确保《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落地落实，不断推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刘时布、罗新礼、周伦斌、廖策军、余斌、左小林，秘书长杨登廷出席会议。

市政府市长陈光浩、副市长沙万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会议。2名公民旁听会议。

二、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7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持历史主动，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

效，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要积极行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精准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特别是“六个坚持”的改革原则“方法论”，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政治自觉。

会议强调，要挺膺担当，立足人大职责找准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前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下一步立法领域改革重要举措，深化人大监督与各项监督贯通协调，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乐山实践，严格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和省委“五个作表率”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参与改革、服务改革、推动改革的能力水平，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履职理念思路、方式方法、载体机制创新，不断推动新时代乐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刘时布、罗新礼、廖策军、余斌，秘书长杨登廷出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彦，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黄宗高 周华胜

委员：谢道春 方明刚 肖 毅 朱兴利 余 石 朱培秋

杨兴洪 刘基华 范惠萍 张建桥 陈晓利 黄 兵

颜 飞 余琼容 黄成田 程 刚 余美强

缺席：

委员：杨冬梅 李世琼 李恩健 张 多 罗梨丹 梁学海